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歷史

餐廳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胡先生及黃女士以「Harlan's」為店名開設第一間餐廳，旨在向客戶提供優質餐飲及服務。該餐廳由JJH Company Limited(「JJH」)經營。基於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述原因，JJH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重要事件亦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本集團的第一個餐飲中心，包括H One、G Bar及The Box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透過特許專營安排在尖沙咀國際廣場開設一家越南米粉連鎖店PHO24
二零一零年五月	透過特許專營安排在沙田新城市廣場 ⁽¹⁾ 開設PHO24
二零一零年七月	於尖沙咀The ONE開設其招牌餐廳Harlan's and Kaika。供應歐陸式西餐，可選擇各種酒及正宗的日本料理
二零一零十月	於WTC開設2家品牌新店—Hooray Kaiko ⁽²⁾ 及Carousel
二零一一年三月	在環球貿易廣場第101層開設日本爐端燒餐廳田舍家
二零一二年七月	以Harlan's cake shop品牌於The ONE開設本集團的第二家餅店
二零一三年九月	在The ONE開設新的中菜館明珠小館，並將Hooray Kaiko重新命名為Mekiki(WTC)
二零一三年十月	於屯門V City開設來自日本沖繩縣的著名居酒屋連鎖店所特許專營的Mekiki(V City)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以a la Folie品牌於新世紀廣場開設本集團的第一家小餐館 ⁽³⁾

(1) PHO24 (NTP)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相同地點開設明珠閣。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 Hooray Kaiko 重新命名為 Mekiki(WTC)。

(3) a la Folie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推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歷史載列於下文。

Harlan's Holding

Harlan's Holding 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Harlan's and Kaika」為店名的餐廳及以「Harlan's cake shop」為店名的餅店之營運及管理。

於其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胡先生及張先生之胞姐張月嬌女士各自配發 1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胡先生及張月嬌女士各自按面值將彼等各自於 Harlan's Holding 之 1 股股份轉讓予世茂。世茂於有關時間由胡先生、張先生、史佛蘭先生及李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10%、50%、26.67% 及 13.33%。史佛蘭先生及李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籌集股本，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透過增設 1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將 Harlan's Holding 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所作配發如下：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世茂(附註1)	14,999,998	14,999,998
吉灝(附註2)	2,500,000	2,500,000
郭嘉健(附註3)	1,000,000	1,000,000
戴煥成(附註4)	500,000	500,000
丁冠德(附註5)	500,000	500,000
胡珠(附註6)	500,000	500,000
總計：	19,999,998	19,999,998

附註：

1. 於有關時間，胡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世茂已發行股本之 10% 及 50%
2. 吉灝由雷先生及其配偶區麗明女士等額全資擁有
3. 郭嘉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除為 Harlan's Holding 股東外，戴煥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丁冠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除為 Harlan's Holding 股東外，胡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配發完成後，Harlan's Holding 分別由世茂、吉灝、郭嘉健先生、戴煥成先生、丁冠德先生及胡珠先生擁有 75%、12.5%、5%、2.5%、2.5% 及 2.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丁冠德先生將其於 Harlan's Holding 的 500,000 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鄭培中先生，代價為 1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Oriental Island 向鄭培中先生及郭嘉健先生分別收購 500,000 股及 1,000,000 股 Harlan's Holding 股份，分別佔 Harlan's Holding 已發行股本之 2.5% 及 5%。代價分別為 300,000 港元及 600,000 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Harlan's Holding 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尚寶及 Progress Vantage 合共收購 Harlan's Holding 已發行股本之 95%，其餘 5% 少數股東權益由胡珠先生與戴煥成先生等額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 Oriental Island 配發 1 股股份。其主要從事以「田舍家」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Oriental Island 將其於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之 1 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 Tokioland Limited (於有關時間由 Oriental Island、FLC Holdings、CK Investments 及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分別擁有約 30.3%、9.1%、30.3% 及 30.3%)。於有關時間，CK Investments 由 PHO24 (TST) Limited 及 PHO24 (NTP) Limited 的董事顏池光先生全資擁有。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其於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馮麗萍女士(於關鍵時間為張先生的配偶)。於所有關鍵時間，Oriental Island 及 FLC Holdings 以往及現時由胡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按面值向 Tokioland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6,599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分別向 Oriental Island、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及吉灝配發及發行 1,680 股、1,380 股及 34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於同日，Oriental Island、吉灝及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自 Tokioland Limited 分別收購 1,320 股、660 股及 4,62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各自代價均為 1.00 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將6,000股股份（為其持有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好景，代價為1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Top Aim、尚寶及Progress Vantage擁有30%、60%及10%。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勁貿

勁貿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Hooray Kaiko」⁽¹⁾及「Carousel」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向名義認購人配發1股股份，該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將該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胡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胡先生將其於勁貿之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於所有關鍵時間均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向張先生配發10,000股股份，自此，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由胡先生及張先生等額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按面值分別向FLC Holdings及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8,999股勁貿股份。於同日，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勁貿之1股股份轉讓予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由胡先生及張月嬌女士等額擁有其股份，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張先生及胡先生分別成為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約70.8%及29.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將3,000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為其持有勁貿之全部股權）轉讓予Oriental Island及好景，代價均為1.00港元。於所有關鍵時間，好景以往及現時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勁貿分別由添榮、Top Aim及尚寶擁有10%、30%及60%。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Hooray Kaiko重新命名為Mekiki(WTC)。

歷史、發展及重組

H View

H View 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職能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於註冊成立之後，H View 由胡先生及張先生等額全資擁有。其股權架構保持不變直至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 及尚寶分別收購胡先生及張先生擁有 H View 之全部股權及等額擁有 H View。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PHO24 (TST) Limited

PHO24 (TST)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PHO24 (TST) Limited 前稱為「Profit Earning Limited」，其名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變更為「PHO24 (iSquare)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變更為「PHO24 (TST) Limited」。其主要從事以「PHO24」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向一名名義認購人配發 1 股股份，該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將該 1 股股份轉讓予顏池光先生 (PHO24 (TST) Limited 及 PHO24 (NTP) Limited 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 1 股 PHO24 (TST) Limited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顏池光先生將其於 PHO24 (TST) Limited 之 1 股股份轉讓予 CK Development。於所有關鍵時間，CK Development 以往及現時由顏池光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以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胡先生	3,499	3,499
CK Development	3,499	3,499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1,000	1,000
FLC Holdings	1,000	1,000
胡永祥先生 (附註 1)	1,000	1,000
總計：	9,998	9,998

附註 1：胡永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配發完成後，PHO24 (TST) Limited 分別由胡先生、CK Development、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FLC Holdings 及獨立第三方胡永祥先生擁有 35%、35%、10%、10% 及 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胡永祥先生將其於 PHO24 (TST) Limited 的所有股權 (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0%) 轉讓予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代價為 450,000 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於有關時間由張先生當時之配偶馮麗萍女士全資擁有) 將 2,000 股 PHO24 (TST) Limited 股份 (為其持有 PHO24 (TST)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轉讓予好景，代價為 1.00 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HO24 (TST) Limited 分別由添榮、Top Aim 及尚寶擁有 10%、35% 及 20%，餘下 35% 少數股東權益由 CK Development 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PHO24 (NTP) Limited

PHO24 (NTP)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PHO24」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Oriental Island 獲配發 1 股股份，而 Oriental Island 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將該 1 股股份轉讓予胡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胡先生	2,999	2,999
CK Development	3,000	3,000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1,000	1,000
FLC Holdings	1,000	1,000
胡永祥先生 (附註 1)	1,000	1,000
1957 & Co. (Hospitality) (附註 2)	1,000	1,000
總計：	9,999	9,999

附註 1：胡永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2：就董事所盡悉，1957 & Co. (Hospitality)由1957 & Co.、關永權、郭志波陸婉雯女士分別擁有44.45%、35%、8.55%及12%。1957 & Co.由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郭志波先生及陸婉雯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配發完成後，PHO24 (NTP) Limited分別由胡先生、CK Development、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FLC Holdings、胡永祥先生及1957 & Co. (Hospitality)擁有30%、30%、10%、10%、10%及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胡永祥先生將其於PHO24 (NTP) Limited之1,000股股份轉讓予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代價為400,000港元，乃參考PHO24 (NTP) Limited於關鍵時間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將其於PHO24 (NTP) Limited之2,000股股份（為其持有PHO24 (NTP) Limited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好景，代價為1.00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HO24 (NTP) Limited由添榮、Top Aim及尚寶分別擁有10%、30%及20%，其餘40%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由CK Development及1957 & Co. (Hospitality)擁有30%及10%。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世澳

世澳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日利之銀次 沖繩」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向一名名義認購人配發1股世澳股份，該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按面值將該1股股份轉讓予Super Delights（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按面值向FLC Holdings及吉灝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以下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Super Delights	3,999	3,999
FLC Holdings	1,999	1,999
吉灝	1,999	1,999
Tide Rush (附註1)	2,000	2,000
總計：	9,997	9,997

附註1：Tide Rush由獨立第三方張振誠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配發完成後，世澳分別由Super Delights、FLC Holdings、吉灝及Tide Rush擁有40%、20%、20%及2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之一部分，Top Aim以2,000港元之代價（基於股份面值計算）收購Tide Rush於世澳持有的所有股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世澳分別由添榮、Top Aim及Progress Vantage擁有20%、60%及20%。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JC Group

JC Group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明珠小館」及「a la Folie」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胡先生及黃女士各自配發1股JC Group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黃女士將其於JC Group之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FLC Holdings，而胡先生將其於JC Group之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uper Delights。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按面值分別向Super Delights、FLC Holdings及吉灝配發及發行4,999股、2,499股及2,500股JC Group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JC Group分別由添榮、Top Aim及Progress Vantage擁有25%、50%及25%。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J&H

J&H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H One」、「G Bar」及「The Box」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分別向Super Delights及獨立第三方Knigh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發行1股J&H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以下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Super Delights	3,499	3,499
Knigh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2,999	2,999
FLC Holdings	1,000	1,000
Jack Company (附註1)	2,500	2,500
總計：	9,998	9,998

附註1：Jack Company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註冊。緊接Jack Company撤銷註冊前，其由楊進新先生全資擁有。Jack Company為H One F&B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楊先生甚少參與H One F&B的業務營運，而H One F&B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終止任何營運。於楊先生撤銷註冊Jack Company時，彼忽略了Jack Company實際上持有所述H One F&B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292條，倘Jack Company解散，該等股份將為無主財物及歸屬於香港政府。因此楊先生尋求恢復Jack Company的註冊。為保證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加強措施以提高及保持與本集團內公司的股東定期溝通，以定期告知擁有權益之股東本集團的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Super Delights將其於J&H之3,500股股份轉讓予Oriental Island，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Knight Glory Holdings Limited、Jack Company及Oriental Island分別將200股、200股及200股J&H股份轉讓予FLC Holdings，代價為1.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Knigh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分別將300股、300股、400股及1,800股股份轉讓予Jack Company、FLC Holdings、Oriental Island及偉基投資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214,286港元、214,286港元、285,714港元及1,607,143港元。代價乃參考J&H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Jack Company將2,600股J&H股份轉讓予好景，代價為1.00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J&H分別由添榮、Top Aim及尚寶擁有19%、37%及26%，而18%少數股東權益由偉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擬將J&H解散。將予重新開設的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將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H One F&B

H One F&B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分別向FLC Holdings、Jack Company及Oriental Island配發3,000股、3,000股及4,000股股份。其職能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H One F&B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不再從事任何業務，其職能被H View取代。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H One F&B由添榮、Top Aim擁有30%及40%，而30%少數股東權益則由Jack Company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營運公司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並無單一控股公司。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步驟，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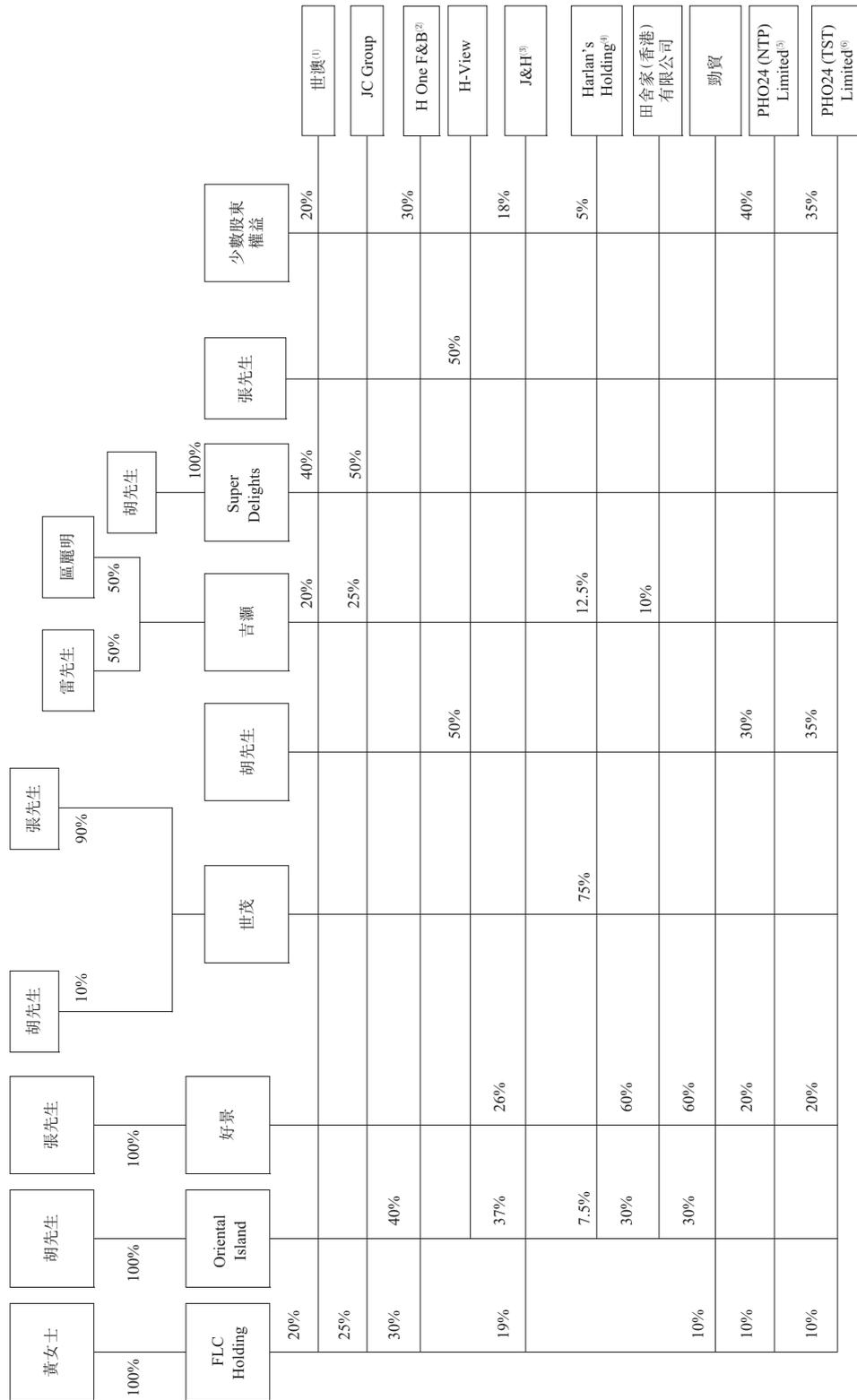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註冊成立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 B) 新中間控股公司收購營運中的香港附屬公司；
- C) 成立一家單一控股公司以控制本集團所有中間控股公司；
- D) 引進一名策略投資者；及
- E)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收購該單一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進行重組前，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世澳的少數股東權益由Tide Rush擁有。
2. H One F&B的少數股東權益由Jack Company擁有。Jack Company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註冊。
3. J&H的少數股東權益由偉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偉基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志豪先生及葉根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4. 戴煥成先生及胡珠先生分別擁有Harlan's Holding之2.5%及2.5%少數股東權益。除為Harlan's Holding股東外，戴煥成先生及胡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1957 & Co. (Hospitality)及CK Development各自分別擁有PHO24 (NTP) Limited之10%及30%少數股東權益。
6. PHO24 (TST) Limited的少數股東權益由CK Development擁有。

A) 註冊成立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添榮、Top Aim、尚寶及Progress Vantage

- (i) 添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 Progress Vantag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i) Top Aim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v) 尚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向名義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轉讓予張先生。

B) 新中間控股公司收購營運中的香港附屬公司

轉讓若干股份權益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尚寶向張先生收購5,000股H-View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作為代價，尚寶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寶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向Tide Rush收購世澳2,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2,000港元，乃基於股份面值計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及尚寶分別向世茂收購1,500,000股及13,500,000股Harlan's Holding股份，即相當於胡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透過世茂於Harlan's Holding持有實益權益的7.5%及67.5%。作為其代價及按世茂指定，Top Aim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及尚寶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世茂不再包括在本集團內。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向Super Delights收購：
1. 4,000股世澳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4,000港元，乃基於股份面值計算；及
 2. 5,000股JC Group普通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5,000港元，乃基於股份面值計算。
- (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向胡先生收購：
- (a) 3,000股PHO24 (NTP) Limited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0%。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3,500股PHO24 (TST) Limited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5%。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5,000股H-View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收購FLC Holdings持有的股權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添榮向FLC Holdings (均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
- (a) 3,000股H One F&B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0%。
 - (b) 1,900股J&H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9%。
 - (c) 1,000股勁貿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
 - (d) 1,000股PHO24 (NTP) Limited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 (e) 1,000 股 PHO24 (TST) Limited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0%。
- (f) 2,000 股世澳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 (g) 2,500 股 JC Group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5%。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及按 FLC Holdings 指示，添榮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 7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收購吉灝持有之股權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rogress Vantage 向吉灝（由雷先生及雷先生之配偶區麗明女士各擁有 50%）收購：

- (a) 2,500,000 股 Harlan's Holding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2.5%。
- (b) 1,00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0%。
- (c) 2,000 股世澳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 (d) 2,500 股 JC Group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5%。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及按吉灝指示，Progress Vantage 向雷先生發行及配發 4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收購 Oriental Island 持有之股權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 向 Oriental Island（均由胡先生全資擁有）收購：

- (a) 4,000 股 H One F&B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40%。
- (b) 3,700 股 J&H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37%。
- (c) 3,00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30%。
- (d) 1,500,000 股 Harlan's Holding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7.5%。

歷史、發展及重組

(e) 3,000 股勁貿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30%。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及按 Oriental Island 指示，Top Aim 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 5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收購好景持有之股權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尚寶向好景(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收購：

(a) 2,600 股 J&H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6%。

(b) 6,00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60%。

(c) 6,000 股勁貿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60%。

(d) 2,000 股 PHO24 (NTP) Limited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e) 2,000 股 PHO24 (TST) Limited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及按好景指示，尚寶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 5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C) 成立一間單一控股公司

Victory Stan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至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以現金代價分別向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及雷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 1.00 美元之股份。

Glory Kin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至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向 Victory Stand 配發及發行 875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Victory Stand 透過 Glory Kind 向黃女士收購添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Victory Stand 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 8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Glory Kind 向胡先生收購 Top Aim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Victory Stand 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 198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Glory Kind向張先生收購尚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Victory Stand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67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Glory Kind向雷先生收購Progress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Victory Stand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代價乃根據股東於營運公司所佔權益經參考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基準之資產淨值計算。

D) 引進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Dragon Flame分別與Victory Stand及Glory Kin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一份認購協議，以購買125股Glory Kind股份及認購125股Glory Kind股份，代價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Glory Kin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按其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計算）、貸款資本化發行及Dragon Flame就其認購Glory Kind的新股份而支付的代價金額後達致。於有關認購及買賣事項完成後，Dragon Flame持有合共250股Glory Kind股份，佔Glory Kin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據董事告知，投資拓闊股東基礎並增強本公司業務網絡。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董事認為，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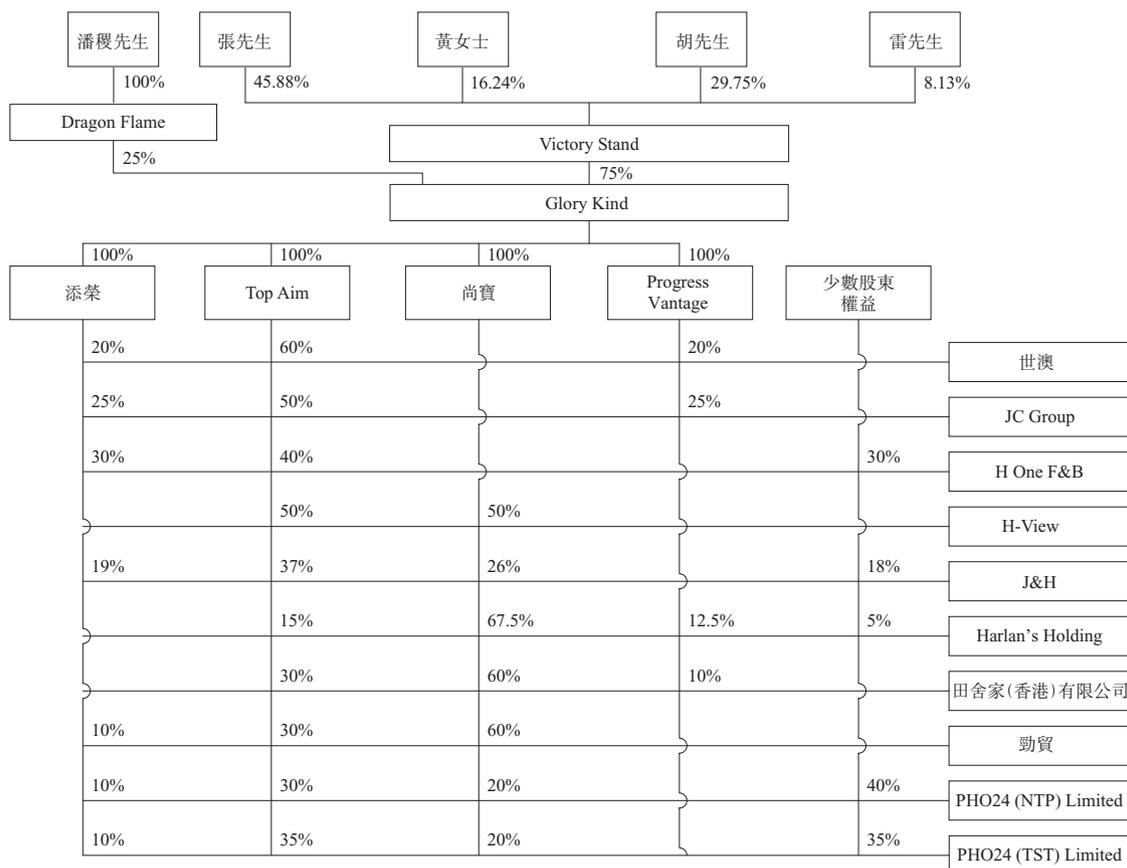
投資者名稱	:	Dragon Flame
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5,000,000 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Dragon Flame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稷先生擁有。Dragon Flame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潘稷先生為一些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的公司之負責人員。據潘稷先生告知，除●前投資外，彼從無參與與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彼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其對香港食品行業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投資協議，Dragon Flame並不享有任何有關投資之特別權利。

於引入策略投資者及Victory Stand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載於本節「Victory Stand股權架構之調整」一段）之後，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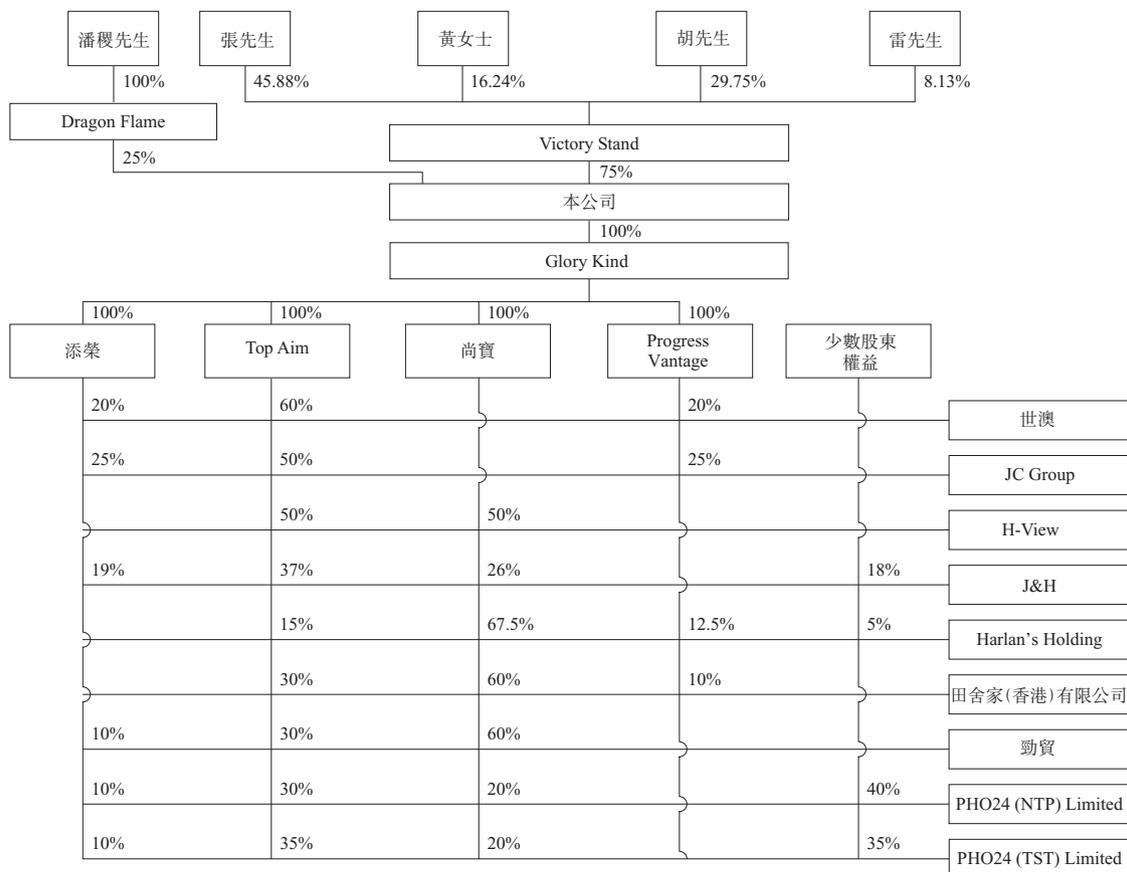


E)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收購單一控股公司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轉讓予Victory Stand。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收購Glory Ki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Victory Stand持有之初始認購人股份及分別向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各自配發及發行749股及25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H One F&B）之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貸款資本化發行

本集團欠付以下實體／個人之債務載於下表：

債權人名稱	應付債權人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港元)
FLC Holdings	2,988,553
胡先生	1,049,500
Oriental Island	8,520,176
Super Delights	745,000
好景	12,024,474
吉灝	1,134,000
總金額：	<u>26,461,703</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按照FLC Holdings、Oriental Island、Super Delights、好景及吉灝之指示，該等貸款透過分別向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及雷先生配發及發行615股、2,776股、4,915股及800股Victory Stand股份予以資本化(「貸款資本化發行」)。有關配發乃按總認購價26,461,703港元作出，並以全數抵銷該等貸款總額之方式支付。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後，Victory Stand各股東之股權載列如下。以下百分比及各自獲配發股份數目乃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參考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彼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根據彼等應佔營運公司之權益釐定。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女士	624	6.24
胡先生	2,975	29.75
張先生	5,588	55.88
雷先生	813	8.13
總計：	<u>10,000</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VICTORY STAND 股權架構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黃女士向張先生收購1,000股Victory Stand普通股，代價為5,3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表載列緊隨該收購後控股股東各自於Victory Stand之股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黃女士	1,624	16.24
胡先生	2,975	29.75
張先生	4,588	45.88
雷先生	813	8.13
總計：	<u>10,000</u>	<u>100%</u>

除外業務

JJH

JJH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FLC Holdings、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蔣鈞先生擁有10%、45%及45%。當其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營業時，其主要業務為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以店名「Harlan's」經營一家西餐廳。「Harlan's」商標由華藝集團（一間由胡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乃由於胡先生要求保留Harlan's商標的獨家所有權。

於二零一零年租約到期後，JJH與業主未能就續租達成協議，原因為加租幅度太高以及於二零零六年H One進駐後，業主希望避免出現類似風格的餐廳以維持商場內的餐廳具多樣化特色。

於二零一零年租約到期後，「Harlan's」餐廳終止營業，且JJH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並不包括JJH。

PHO24 (CWB) Limited

PHO24 (CWB) Limited（「PHO24 (CWB)」）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銅鑼灣以店名「PHO24」經營一家餐廳，供應越南菜。鑒於PHO24 (CWB)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PHO24 (CWB)董事決定終止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撤銷註冊。根據PHO24 (CWB)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營業日期）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營業額、負EBITDA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92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440萬港元。於撤銷該公司註冊前，PHO24 (CWB)分別由好景、Oriental Island及CK Development擁有35%、32.5%及32.5%。CK Development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顏池光先生全資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顏池光先生為 PHO24 (TST) Limited 及 PHO24 (NTP) Limited 的董事，並分別間接持有 (透過 CK Development) PHO24 (TST) Limited 及 PHO24 (NTP) Limited 之 35% 及 30% 已發行股本。

由於 PHO24 (CWB) 於停止餐廳業務後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其已撤銷註冊，本集團並不包括 PHO24 (CWB)。